

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揭东文字〔2024〕3号

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4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 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公路事务中心，各运输企业：

根据省、市、区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部署，结合1月2日局党组会议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第一季度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加强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一季度处于岁末年初阶段，为一年中最寒冷天气季节，近期低温冰冻持续影响，给交通运输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造成较大的影响，岁末年关是交通运输较为繁忙的时期，交通生产经营单位为完成年度运输、生产任务，容易忽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各类安全隐患问题相对突出，最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道路运输、工程建设各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企

业火灾险情。元旦、春节、春运、两会等重要节日和重要节点集中，外出人员返揭、探亲访友、旅游活动较为频繁，人流、车流倍增，交通相对拥挤，多方因素风险叠加，需要交通各级管理部门、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努力，加强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部门）、各运输企业要切实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工作部署，密切关注天气动态，提前做足防范低温冰冻天气等特殊天气的影响，把天气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公路、港口、工程施工现场等行业领域的安全巡查排险工作，保障水陆交通安全。

二、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各单位（部门）、各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春运、春节、“两会”等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认真吸取“12·11”G65包茂高速广西桂阳段追尾事故、“12·11”黄茅海跨海通道施工便桥面包车坠海事故、“12·14”北京地铁罗平线列车追尾事故等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65条”、市“75条”具体措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道路运输安全问题整治等工作的开展，大力排查整治本行业领域及本企业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与稳定。一是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部门）

按照区局岁末年初有关工作部署，要开展好道路运输安全问题整治工作，抓好“两客一危一重货”监管、公路桥梁安全监管、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水路运输安全监管、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二是做好春运、春节、“两会”重要节点安全保障工作。各单位（部门）、各运输企业要切实加强重要节点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检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第一季度处于冬、春二季变换时段，气候干燥冬季林区公路两侧防护林易出现树枝枯萎和落叶现象，枯树、枯枝、落叶如未及时清理，碰到火源易引发森林火灾；在林区作业的交通工程施工单位、公路养护单位因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如违规用电、用火，也极易引发山火。各单位（部门）要突出重点，强化行业消防安全管理，一是紧盯办公场所、客货运输站（场）、港口码头、机动车维修作业场所、交通工程建设工地和员工宿舍、农村客运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行业重点领域，要严格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加强内部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加大检查力度，清查整治企业作业场所存在的“三合一”场所，特别是机动车维修业户利用自有或租用房屋（场地）开展维修业务存在违规住人现象，严防发生亡人伤人火灾责任事故；二是加强管辖公路（含国道、省道、地方公路）沿线巡查，做好公路特别是林区公路两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发现一宗隐患整治一宗，保障公路运行安全。

四、做好汛前检查准备工作。各相关单位（部门）要清醒认识到台风强降雨等特殊气象对行业的危害性，在汛期来临前，要做足应对措施，加强行业防范台风、强降雨的宣传教育，完善工作方案预案，落实好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公路桥梁、港口码头、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全方面备汛防汛检查排查，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

五、加强应急值班工作。重要时期局机关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一旦发生事故（件）、险情，及时妥善处置。各单位（部门）、各运输企业要加强值班值守，按程序报告事故（件）、险情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准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严禁迟报、谎报、漏报、瞒报。

